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雅县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参与起草有关办法、制度、标准、规划，并组织实施。(2) 为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现场管理服务，承担县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3) 按规定制定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行公共资源服务标准化。(4) 按有关规定查验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和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负责对进入县级交易服务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国有产权交易、矿业权和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管理和服务；受委托依法承担有关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服务工作。(5) 参与全县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的综合评标专家库、电子化交易系统、信用评价体系和中介机构库的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现场行为公开制度，开展场内信用信息记录、评价并对外发布。(6) 参与对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效益评价、评估工作，为相关行业部门监管提供协助。(7) 负责按规定实施现场秩序管理和监督工作，记录、制止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按职责分工移送处理违法、违规人员。(8) 承办县政府交办及有关部门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率先实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电子化建设。协助市中心全面完成全市统一电子交易平台第三期升级改造。按市中心统一安排，新平台已于 8 月 15 日正式启用，实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全流程电子化。9 月 21 日顺利完成眉山市首个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使得眉山市成为我省第二个实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的市州。

2. 积极搭建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工作框架。先后组织相关部门座谈 3 次，收集资料 2 次，个别交换意见若干次，1 个月内形成《洪雅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文稿。

3. 规范组织土地使用权及国有产权出让。组织国有产权出让项目 39 宗，成交 33 宗，成交金额 93.4 万元，溢价 33.6 万元，全程规范、有序、高效，无一人质疑、投诉，无安全事故发生，被拍卖公司称为“全市拍卖组织工作范本”。位于瓦屋山景区的一宗国有用地建设使用权以 2.73 亿元高价成交，溢价率达 406%，亩均地价达到 200 余万元，均创下同类地块出让历史新高。

4. 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主动跟踪进度，保持与县委农工办的衔接，中心内部多次讨论、修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保证金收退、网络竞价、挂牌、拍卖等 5 个操作规程。

全年共组织各类交易 175 宗，成交金额 78235.01 万元，节约资金 4324.56 万元，增收 21943.63 万元；完成非税收

入 378.26 万元，受理委托招标场地服务 46 宗，提供场地外借服务 99 次。无一起投诉和违规行为发生。

二、部门概况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雅县分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雅县分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205.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4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17 年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雅县分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20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96 万元，占 46.7%；项目支出 109.5 万元，占 5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5.4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64 万元，下降 15.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5.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3.29 万元，下降 10.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5.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61 万元，占 91.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 万元，占 3.93%；医疗卫生支出 3.03 万元，占 1.47%；住房保障支出 6.74 万元，占 3.28%。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5.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61 万元，占 91.31%；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 万元，占 3.93%；医疗卫生支出 3.03 万元，占 1.48%；住房保障支出 6.74 万元，占 3.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87.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执行。

2. 教育（类）0（款）0（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3. 科学技术（类）0（款）0（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0（款）0（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执行。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执行。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政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8万元，占92.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5万元，占7.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开支内容包括：无开支。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6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和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4.02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格公车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3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市交易中心 1 次，支出 636 元；接待区县分中心 2 次，分别为 688 元和 220 元，每人每顿标准不超过 70 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34.78%。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雅县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与 2016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雅县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雅县分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财政资金 0 万元，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0 分，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较为抽象，存在难以理解、看不懂、不知道怎么应用的问题，需要认真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中心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巩固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扩大绩效预算评价的范围，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业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5
		明确性 (5 分)	5
		合理性 (5 分)	5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5
		目标管理 (5 分)	4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0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0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1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1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2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2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2	
部门绩效情况 (45 分)	履职成效 (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15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5
		人才培养(5分)	5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4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雅县分中心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得分为 89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在决策初期，决策依据不够完整；二是项目的科学执行方面不够完整；三是经济效益方面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项目预算和执行，二是制定科学决策，严格财政政策，提升经济效益。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雅县分中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4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4
		合理性	5	4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3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20分)	项目完成 (20)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3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3	
		社会效益(可选项)		5	
		生态效益(可选项)		10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7	
		公平效率(可选项)		5	
		使用效率(可选项)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89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的发放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交易场地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的建设以及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和产权交易等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是指公共资源交易运行费用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用于交易场地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建设以及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和产权交易等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